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64号 签发人：张鲁宁

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港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码头工程及陆域配套设施，占用岸线 310 米，陆域用地面积 13.71 万平方米。码头工程包括 1 座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设计年吞吐量 400 万吨，泊位年通过能力 421 万吨，主要货种为木片、散粮（大豆）、元明粉和钢结构、管桩等；陆域配套设施包括木片堆场（2.8 万平方米）、件杂货堆场（2.1 万平方米）、1#仓库（1.104 万平方米）、2#仓库（1.196 万平方米）以及调度楼兼侯工楼、变电所、消防站及工具材料库等辅助工程。码头前沿水域疏浚量为 14.2 万立方米，陆域挖方量 38.88 万立方米。

总投资 81308.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龙潭港区二期通用泊位工程（以下简称“龙潭二期”）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初期雨水和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经龙潭二期初期雨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抑尘喷洒及绿化，其余全部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机修废水依次经龙潭二期机修车间旁油污水处理站、龙潭二期西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流动机械冲洗；码头生活污水经码头面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流动机械冲洗、喷洒抑尘及绿化；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回用功能的标准限值。内贸船舶生活污水在乌鱼洲锚地统一接收后处理，外贸船舶生活污水均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海事部门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油污水处理单位接收处置。施工船舶废（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陆域施工污（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桩基施工对长江水质的影响。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定时洒水，设置施工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加盖封闭。道路及码头面应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物

料输送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密闭并设置布袋除尘等装置；木片堆场采取苫盖、洒水抑尘措施，建成后应根据实际产尘的监测情况对抑尘措施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加强作业机械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岸电设施，优先采用新能源港作机械。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长江航道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上岸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疏浚淤泥由挖泥船现场带走，抛至海事部门指定的抛泥点，内贸船舶生活垃圾在乌鱼洲锚地统一接收后处理，外贸船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机修废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依托的危废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合理安排施工期时段，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水体、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时若发现珍稀濒危野生水生动物，应回避或进行平和驱赶，禁止捕捞。落实生态恢复方案，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7、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7.368 吨。

废水：废水排放量 $\leq$ 43215.14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1.729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1.296 吨。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